附件2

自然资源厅出（转）让矿业权项目评估要求

自然资源厅出让、转让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除应依据现行评估有关规定、评估指南、评估准则所规定的内容，还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 一、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，需依据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》。评估报告要有对评估参数所依据材料的可信度、评估范围与储量核实范围关系的陈述。

二、评估所依据的地质报告、储量核实报告、勘查设计报告、评审意见书、储量备案证明、开发利用方案等必须完整附于评估报告之后，并选附对评估参数的确定具重要指示意义的图件。

三、评估人员的专业和实际工作经历必须能胜任评估项目。每位评估人员（评估师、其他专业人员）包括以下内容的自述材料必须附于报告之后：

1．姓名，性别，年龄，专业教育背景，与矿产勘查、储量评审、矿山采矿、选矿、矿山设计、矿业经济研究有关的实际工作经历（时间、单位、参与的工作项目），矿业权评估实际工作经历；

2．已拥有的各类有关资格、职称；

3．声称自己胜任的评估领域；

4．在该评估项目中负责的部分；

5．与所评估项目无任何可能导致观点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声明；

6．本人签字。

四、评估方法和各评估参数确定的理由必须充分阐述。

五、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（不含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）、认可的地方性收费不能列入成本。

六、需附详细陈述有关情况的现场核实和市场调查报告。

该要求将作为《矿业权评估（咨询）合同》中甲方要求的附件。